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承租三坊七巷南街城市生活综合体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商业布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求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顾珺珺

---

洪波

---

陈珠明

2017年8月2日